

国华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仅为一个月，若续保成功，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个月.....2. 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 1 保险合同构成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11 无有效行驶证
1.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7. 12 机动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3 现金价值
2. 1 保险期间和续保	6. 1 年龄错误	7. 14 有效身份证件
2. 2 投保条件	6. 2 效力终止	7. 15 医疗机构
2. 3 保险责任	6. 3 适用主合同条款	
2. 4 责任免除	7. 释义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1 周岁	
3. 1 受益人	7. 2 驾乘私家车期间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3 意外伤害事故	
3. 3 保险金申请	7. 4 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3. 4 保险金给付	7. 5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	
3. 5 失踪处理	7. 6 酗酒	
3. 6 诉讼时效	7. 7 猝死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8 毒品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9 酒后驾驶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国华寿发[2013]148号，2013年5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个月，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满期日的24时止。
- 每个保单满期日之前，我们审核同意，且您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支付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1个月。
-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28日至80周岁（见7.1）（含80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投保人。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私家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乘私家车期间**（见 7.2）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3），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以下情形之一的金额给付私家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70 周岁，则为身故时 4 倍**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见 7.4）与 200 万元的较小者。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70 周岁（含 70 周岁），则为身故时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与 50 万元的较小者。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见 7.5）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16 倍与 80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酗酒**（见 7.6）、**殴斗**、**猝死**（见 7.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7.13）。

发生上述第（2）至（7）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4）；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7.15）、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我们若调整费率，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标准重新计算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

6.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3) 合同内容变更；

(4) 职业或工种变更；

(5) 联系方式变更；

(6) 争议处理；

(7) 货币单位。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驾乘私家车期间 私家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以非营运性质注册登记、不以货运为目的、不以载客并收取费用或租金为目的、合法的、产权属于个人所有的汽车。

被保险人驾乘私家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私家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私家车车厢时止。

7.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4 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指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的主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7.5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该期间也即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

7.6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7.7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死亡。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text{现金价值} = \text{净保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付保险费的30%。
7.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15	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